

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次招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

我公司为小型企业，故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（上海市杨浦区血液管理事务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失独家庭居家养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失独家庭居家养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24763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18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